股票简称:联瑞新材 债券简称:联瑞转债 股票代码:688300 债券代码:11806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海通作为联瑞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 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5.5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9,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共计 695,000 手(6,950,000 张)。

(三)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32 年 1 月 7 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 月 14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 年 1 月 7 日)止,即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6)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42,323.98	25,500.00
2	高导热高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38,768.81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79	69,500.00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十七)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十八)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九)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调整后的可转债转股价格 P1=P0-D,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P0-D=63.55-0.50=63.05 元/股,即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63.55 元/股调整为 63.0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因利润分配对“联瑞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7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215,686	4,215,686	2026年6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215,68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中炬高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5 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7 人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215,68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共计 5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15,68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305,592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10925);并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 23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15,68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21,278	0.9661	4,215,686	3,305,592	0.42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0,987,950	99.0339	0	770,987,950	99.5731
股份合计	778,509,228	100	4,215,686	774,293,542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变更为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实际控制人由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与金华聚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金华聚新拟受让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25,0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8%)以及标的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9 亿元,折合人民币 11.19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华聚新将持有公司 79,525,0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8%,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华聚新,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4,547,63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81,905.40 元(含税),不涉及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3.2 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做出相应调整,即: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比例以及总价款不发生变化;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变化。”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协议 3.2 条约定的内容,本次交易双方确认将股份转让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886,818,996.52 元(大写:捌亿捌仟陆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每股转让价格从 11.19 元/股调整为 11.15 元/股,交易双方将按照调整后的转让价格进行股份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调整转让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 年 6 月 5 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6】第 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华聚新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协议约定的首付款(含保证金)及核准款,第三期过户款项将严格按协议履行。公司于近日收到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米在齐	无限售条件股	34,559,429	8.99	0	0
米恩华		25,764,566	6.70		
杨小玲		19,201,092	4.99		
合计		79,525,087	20.68		
受让方					
金华聚新	无限售条件股	0	0	79,525,087	20.68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变更为金华聚新,实际控制人由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2